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瑋逸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34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陳瑋逸經第一審論處犯販賣第三級毒品共3罪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，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未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坦承全部犯行不諱，所為量刑未當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部分，就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一㈠、㈡、㈢部分，分別改判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、4年1月、3年8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卷查，原審行準備程序時，上訴人有其辯護人偕同在場，經受命法官詢以上訴要旨，辯護人稱：「一審量刑過重，本件販賣毒品的數量及金額均甚低，且被告現在承認販賣毒品罪，請求從輕量刑」，上訴人則稱：「我承認販賣毒品罪，其餘同辯護人所述」等語。嗣於原審審判程序，經審判長詢以：「本案是否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均不上訴？」，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均答「是」；辯護人雖於辯論時表示：「被告也擔心上訴之後量刑會變重，刑法第59條適用是否會被撤銷，也是被告掙扎的點」，但亦稱：「與被告溝通之後，被告也知道原審刑度是有優惠，在定執行刑的範圍內，也只高六個月而已，被告在一審對販賣毒品，在刑法上評價與他的認知的確有落差，一審律師也跟被告說明，但被告不是那麼明白，然經過辯護人跟上次開庭，被告已承認犯罪，被告是希望從輕量刑」等語，且上訴人仍為認罪之表示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審判程序筆錄可稽。足見上訴人係依其與辯護人溝通，經辯護人向上訴人分析法律上利弊得失之結果，再由上訴人依其自由意思決定是否為認罪之陳述，並確認上訴範圍僅限於第一審判決所量處之刑，核無上訴意旨所指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係迫於壓力而認罪之情形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已允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提起一部上訴。本件第一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聲明不服，原審因而只針對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救濟之刑之相關事項，以第一審論斷認定之事實與罪名，作為罪責判斷即科刑之評價基礎。上訴意旨以：第一審判決係以錯置之手機對話紀錄時間點，認定上訴人有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事實，實則上訴人所為應構成幫助持有第三級毒品，而非販賣第三級毒品等語。核係就第一審已判決確認，且未據提起第二審上訴表示不服，非屬第二審審判範圍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，於

提起第三審上訴時，再為爭執主張，並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